

目 录

1	办公室	3
2	组织人事科	4
3	综合规划科	4
4	政策法规科	5
5	登记注册科	6
6	信用监督管理科	7
7	价格监督检查科	8
8	反不正当竞争科	9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9
10	市场规范管理科	10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10
12	广告监督管理科	11
13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	12
14	质量发展科	13
15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4
16	食品安全协调科	15
17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5
18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16

1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7
20	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	18
21	药品监督管理科	19
22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科	20
2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21
24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22
25	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促进科	23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4
27	计量科	25
28	标准化科	25
29	认证认可科	26
30	知识产品保护科	27
31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8
32	新闻宣传科	29
33	科技和财务科	30
34	对外合作科	31
35	机关党委	32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 办公室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 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局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机要文件领取、传阅、保管与清退工作。 2. 负责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的组织工作。 3. 统筹协调局机关保密管理工作，规范保密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保密检查，指导直属单位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管理单位行政公章，做好用章和出证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依申请政务公开工作。 6. 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按要求组织筹办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面复会。 7. 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和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负责局综合档案室的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局档案管理工作办法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各科室、直属单位参与落实。 9. 统筹协调我局信访工作，负责我局信访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 10. 统筹安排局机关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工作。 11. 完成局党组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 组织人事科		<p>(一) 承担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 组织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1、按照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及工作程序做好机构编制相关工作。</p> <p>2、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3、按照上级业务指导参加市场监管系统内以及市级教育培训，按照工作需要开展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工作。</p> <p>4、组织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p> <p>5、按照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p>
3. 综合规划科		<p>(一) 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p> <p>(三)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p>	<p>1、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深化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有关科室、直属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组织协调各科室、直属单位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市局重大调研课题计划编制的统筹协调。对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重要文件、政策进行研究及综合分析，提出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及措施。组织、起草、审核市局重要综合性文件、报告及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讲话的文稿。</p> <p>2. 统筹协调落实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涉及的市场监管考核事项、市考核办对市局绩效考核及市局对区县综合业务评价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牵头落实市委常委会等确定事项目标责任清单；牵头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p> <p>3. 组织协调全市系统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统计数据的归集汇总、分析上报、公开和数据管理。负责统计数据对外提供的审核把关。协调落实并上报市委市政府信息，及时上报全市系统重要决策、重点工作等相关信息。</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4. 政策法规科	<p>一、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三、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p> <p>四、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p> <p>五、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p> <p>六、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三、四实际主要由综合执法支队承担）</p>	<p>（一）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二）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三）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四）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或跨区域的重大案件查处工作。</p> <p>（五）承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核工作。</p> <p>（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p> <p>（七）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配合或参与地方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3. 承担市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4. 组织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市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 组织拟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措施办法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6. 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7. 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有全市性影响或跨区域的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由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8. 负责全市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其他执法监督工作。 9. 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办法和基准相关工作。 10. 承办市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11. 组织市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市局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 13. 组织市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省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14.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系统权责清单工作。（三定方案规定由登记注册科负责） 15.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5. 登记注册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p>一、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二、按照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以及工业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p> <p>三、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p> <p>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进行审查。</p> <p>五、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组织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p>	<p>（一）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实际由政策法规科承担），牵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以及工业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职能实际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化妆品许可职能在省局）</p> <p>（三）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实际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p> <p>（四）负责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实际只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许可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p> <p>（五）按照权限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p> <p>（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组织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实际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p> <p>（七）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工作。</p>	<p>1. 负责推进行本系统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审批许可工作。</p> <p>2. 负责外资企业、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股权出质登记、协助司法冻结公示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业务档案扫描整理工作。</p> <p>3.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含安装、制造、设计），特种设备充装许可（含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业务等许可审批工作及驻中心窗口日常内务工作。</p> <p>4.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实际由法规科承担），牵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等工作的文件起草、下发工作。</p> <p>5. 负责科室日常内务及党建工作。</p> <p>6.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备案事项实际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化妆品许可职能实际由省局承担）</p> <p>7. 负责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程序和措施，指导和推进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此项工作实际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p> <p>8. 负责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实际只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许可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p> <p>9.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组织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此项工作实际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6. 信用监督管理科	<p>一、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二、建立全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三、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p>	<p>(一) 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p> <p>(三)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p> <p>(四)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承担本局登记企业的信息公示并监督管理。</p> <p>(五)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等工作。</p> <p>(六) 组织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监管的措施办法。 2. 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调应用工作。 3. 组织指导全省系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5.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和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即时信息公示工作，指导区县开展公示信息的查询、异议、更正和举报处理工作。 6. 承担市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登记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指导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8. 指导区县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等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9. 承担建立实施协同监管、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机制的协调联系工作。 10. 承担全市各级各部门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信息的归集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督查指导信息归集、信息公示和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工作。 11. 负责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监管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 12. 负责规定范围内企业的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13. 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14.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7. 价格监督检查科（挂牌反垄断子）	<p>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二、承担全市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三、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p>	<p>（一）负责拟订全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三）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p> <p>（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p>1. 拟定全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p> <p>2. 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p> <p>3.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p> <p>4. 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5. 组织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p> <p>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8. 反不正当竞争科 (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p>一、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二、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区县有关工作。</p> <p>三、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 负责拟订全市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p> <p>(四) 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全市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承担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 组织指导全市系统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指导工作。 组织开展直销市场检查。 组织指导全市系统对零售商促销行为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 组织指导全市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承担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组织协调系统内扫黑除恶工作。 组织协调系统内反走私、反假币、反洗钱、“扫黄打非”等工作。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p> <p>二、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p>	<p>(一) 拟订全市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实施全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办法。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规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网络经营主体依法亮照亮标。 组织指导全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市场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工作。 指导规范全市在线电子数据取证工作。 承担网络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0. 市场规范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二、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一) 负责管理全市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p> <p>(二) 依法监管全市农资市场经营活动。承担相关旅游、文物、野生动物等市场专项整治以及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市场经营秩序监管工作。</p> <p>(三)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p>1. 组织指导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监管工作</p> <p>2. 依法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旅游、文物等市场专项整治以及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市场经营行为监管工作。</p> <p>3. 指导全市系统依法开展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p>4. 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p> <p>5. 指导全市系统依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整治工作。</p>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牌子)	<p>一、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淄博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一) 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p> <p>(二) 组织指导消费投诉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指导市场监管领域咨询、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处理工作。</p> <p>(三) 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四) 指导区县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五) 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淄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维权工作。</p>	<p>1. 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p> <p>2. 承担联系和指导淄博市消保委相关工作。</p> <p>3. 承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4. 负责推动落实12315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建设工作</p> <p>5. 组织指导并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转办、督办等工作</p> <p>6. 承担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工作。</p> <p>7. 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8. 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2. 广告监督管理科	<p>一、指导广告业发展</p> <p>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p>	<p>(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p> <p>(二)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p> <p>(三) 组织实施并指导查处广告违法行为。</p> <p>(四)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全市广告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全市广告产业园区有关发展、管理工作。 4. 指导省级广告产业园申报工作。 5. 负责全市公益广告有关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广告业统计工作。 7. 指导全市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与督导。 9. 承担淄博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0. 组织监测各类媒体广告发布情况。 11. 负责广告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运用等工作。 12. 指导有关机构的广告内容审查工作。 13. 负责广告行业组织的业务联系和指导工作。 14. 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3.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 (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	<p>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二、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一)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二)、在市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指导下，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p>	<p>1、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组织实施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p> <p>2、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依据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立足市市场监管局职责权限，开展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重点组织落实省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p> <p>3、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要求，配合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淄博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组织落实“个转企”相关工作。</p> <p>4、承担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登记数据库）（淄博板块）的建设需求、维护、应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工作。</p> <p>5、指导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覆盖。</p> <p>6、承担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及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调研培训、数据分析、典型推广、联系点及示范点建立等工作。</p> <p>7、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4. 质量发展科	<p>一、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p> <p>二、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一) 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三)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按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查产品质量事故。</p> <p>(五) 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p>	<p>1、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县开展质量强县（区）创建活动，开展全市“质量月”活动。</p> <p>2、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以及应用工作。</p> <p>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激励制度，负责中国质量奖的申报材料初审和省长质量奖的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p> <p>4、组织推进品牌战略，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p> <p>5、负责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p> <p>6、按照省局建立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制度和措施，配套完善我市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p> <p>7、按照省局建立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方案或制度，配套完善我市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p> <p>8、按照省局授权和职责分工，负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部分工作。</p> <p>9、按照省局对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和产品防伪工作的部署，配套完善我市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p> <p>10、组织实施服务管理制度，负责服务质量监督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指导社会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p> <p>11、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工作计划。</p> <p>12、按照上级部署，牵头迎接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按照市考核办要求，组织对各区县政府开展质量工作评议。</p> <p>13、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5. 质量安全监督科	<p>一、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二、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p> <p>三、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p> <p>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一) 拟定全市重点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p> <p>(三) 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p> <p>(四) 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五)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p>	<p>1、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措施。</p> <p>2、制定发布全市重点监督产品目录</p> <p>3、拟订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制定市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抽检结果发布、异议处理等工作。</p> <p>4、组织指导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的处理工作。</p> <p>5、组织指导国家、省级监督抽查、外市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的处理工作。</p> <p>6、指导区、县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抽查工作。</p> <p>7、组织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p> <p>8、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管。</p> <p>9、组织开展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10、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组织指导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11、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指导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工作。</p> <p>12、组织指导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p> <p>13、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p> <p>14、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6. 食品安全协调科	<p>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p> <p>二、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一)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p> <p>(二) 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p>(三) 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食安山东”建设工作。 2. 细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食品安全市、区县创建工作，建立创建管理机制，指导各区县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3. 组织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指导各区县创建管理工作。 4. 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市级食品安全整顿治理方案，协调推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治理。 5. 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并协调推进实施。 6. 负责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7.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参与组织对各区县政府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 9. 指导各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10.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产）。</p> <p>二、建立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一) 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区县相关工作。</p> <p>(三) 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 指导区县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 配合做好食品生产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安全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组织开展生产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4. 负责制定食品生产应急抽检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市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6. 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7. 指导区县开展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9.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8. 食品流通安全管理科	<p>一、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二、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四、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五、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管理（流通）</p>	<p>（一）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相关领域进行监督检查。</p> <p>（三）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p> <p>（四）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五）指导区县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六）配合做好食品经营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掌握流通领域(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 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 3.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4. 组织开展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工作。 5.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工作。 6. 指导区县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7. 指导区县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8. 指导区县开展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0.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11. 参与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处置工作。 12.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1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餐饮服务）。</p> <p>二、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追溯协作机制，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一）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二）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区县相关工作。</p> <p>（三）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p> <p>（四）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五）指导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六）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七）指导市县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八）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2、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p> <p>3、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p> <p>4、负责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抽检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p> <p>5、组织开展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6、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7、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8、指导区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9、指导区县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10、指导区县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1、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p> <p>12、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p> <p>13、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0. 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	<p>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p> <p>二、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一)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p> <p>(二) 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p> <p>(三) 组织或者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p> <p>(四)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风险交流，承担风险预警有关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p> <p>(五) 分析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p> <p>(六)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区县相关工作。</p> <p>(七) 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八)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p> <p>(食盐方面监管职能交由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监管科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 2. 负责拟订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省局和市场监管总局转移山东监督抽检任务。 3. 负责分析抽检监测数据，定期提供市局监督抽检结果信息。 4. 参与市卫计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5. 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风险会商工作。 6. 组织或指导区县对市级以上监测发现的问题食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7. 组织或督促指导区县开展市级以上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8. 负责对承检机构任务完成质量进行监督。 9. 分析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制定并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10.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11. 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12. 组织开展市级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3. 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4. 指导区县开展特殊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15.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 16. 参与应急处置和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17.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1. 药品监督管理科	<p>一、制定全市药品安全监管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二、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药品监督检查，指导区县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p> <p>三、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市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p> <p>四、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药品），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p> <p>五、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药品）。推动全市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p>	<p>（一）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二）组织实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抽查检验；</p> <p>（三）监督实施互联网销售备案制度；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有关工作；</p> <p>（四）按照权限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五）指导区县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六）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经营管理权限。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组织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组织对零售药店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4、组织开展零售药店特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5、组织实施药品经营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6、组织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7、指导区县局相关工作；</p> <p>8、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2. 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科	<p>一、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p> <p>二、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三、依法承担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管理工作。</p>	<p>(一) 拟订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p> <p>(二)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三)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p> <p>(四) 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生产管理权限。</p> <p>(五) 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牵头拟订年度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p> <p>2、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体系。</p> <p>3、牵头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p> <p>4、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p> <p>5、完善风险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完善风险处置机制。</p> <p>6、按权限负责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生产管理权限。</p> <p>7、按照权限配合做好药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8、指导有关直属单位、区县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全市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p> <p>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p> <p>三、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指导区县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p>	<p>(一)按照权限负责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p> <p>(二)按照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督检查；</p> <p>(三)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p> <p>(四)指导区县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p> <p>(五)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六)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本辖区重点医院开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 制定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本辖区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 3. 指导区县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4. 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权限；配合省药监局和省食药审评认证中心对省级医疗器械检查员的抽调工作。 5. 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6. 按照山东省医疗器械抽检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 7.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4.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p>一、负责全市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二、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指导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监督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三、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化妆品）。</p> <p>四、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化妆品）。</p> <p>五、推动全市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宣传。</p>	<p>（一）负责全市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二）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三）组织指导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指导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违规案件。</p> <p>（四）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指导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p>（五）监督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p> <p>（六）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七）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八）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化妆品）。</p>	<p>1、负责全市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管理。</p> <p>2、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3、组织指导经营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指导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违规案件。</p> <p>4、组织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指导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p>5、监督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p> <p>6、承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p> <p>7、按照权限配合做好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5. 医药产业促进科	<p>一、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二、推动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一) 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p> <p>(二)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三) 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政策，组织开展全市医药产业发展调研，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为全市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1、贯彻、落实、宣传国家、省、市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p> <p>2、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p> <p>3、贯彻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政策。</p> <p>4、组织开展全市医药产业发展调研。</p> <p>5、为全市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p> <p>6、指导有关直属单位、区县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p>一、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二、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p> <p>(三) 按照分工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四) 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p> <p>(五) 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p> <p>(六)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七)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p> <p>(八)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 2、接收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施工告知。 3、接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的书面告知。 4、接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本市首次开展特种设备检验的书面告知。 5、组织B类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培训及年度继续教育。 6、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 7、根据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适时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8、组织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机构和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9、组织对全市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0、监督检查市属以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监督检查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12、监督抽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维保质量。 13、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执行节能标准的情况和锅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 14、监督检查长输油气管道的法定检验情况。 15、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16、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受省局委托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17、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18、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9、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20、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1、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7. 计量科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p> <p>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两支传递和比对工作。</p> <p>三、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一) 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p> <p>(二)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p> <p>(三)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p> <p>(四)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五) 负责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组织管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3、组织管理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4、管理计量技术机构和人员 5、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6、组织管理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7、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规范能源计量数据使用 8、组织开展计量器具等专项监督检查 9、指导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28. 标准化科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p> <p>二、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p> <p>三、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四、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p> <p>五、承担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p>	<p>(一) 拟订全市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p> <p>(三) 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和复审。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四) 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p> <p>(五)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p> <p>(六) 管理商品条码。</p> <p>(七)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八) 承担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 3. 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和复审。 4. 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 5. 指导和依法监督团体标准建设。 6.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 7. 管理商品条码。 8.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29. 认证认可科	<p>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p> <p>二、按照授权对认证认可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三、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p>	<p>(一)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p> <p>(二) 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鼓励自愿性认证工作的开展。</p> <p>(三) 负责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四)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五)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p>	<p>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p> <p>2、负责全市认证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一管理。</p> <p>3、负责推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家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模式。</p> <p>4、负责推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p> <p>5、负责推进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作，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开展。</p> <p>6、负责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p> <p>7、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推动地方特色高端品质认证。</p> <p>8、按授权依法监督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组织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p> <p>9、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工作。</p> <p>10、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p> <p>11、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配合省局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推动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推动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12、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p> <p>1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工作。</p> <p>14、负责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p> <p>15、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0. 知识产权保护科	<p>一、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p> <p>二、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p> <p>三、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p>	<p>(一) 负责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p> <p>(二) 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p> <p>(三) 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p> <p>(四)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p> <p>(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措施办法。</p> <p>(六) 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七) 承担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1、研究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研究拟订贯彻落实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p> <p>3、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p> <p>4、根据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p> <p>5、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监管，组织指导商标、专利等执法工作</p> <p>6、负责处理和调解依法由市级负责的专利纠纷案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p> <p>7、拟订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措施办法。</p> <p>8、负责商标行政管理案件中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转报等工作。</p> <p>9、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1.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p>(一) 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p> <p>(三) 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p>	<p>(一) 拟订全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措施。</p> <p>(三) 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p> <p>(四) 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有关工作。</p> <p>(五)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六)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p> <p>(七)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p> <p>(八) 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落实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措施和激励发展制度。 3. 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促进商标品牌培育、专利质量提升和地理标志产业化发展。 4. 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组织推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区园区培育管理、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培育管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管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管理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相关工作。 5. 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 6. 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商标专利质押、转让、许可等有关工作。 7.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负责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管理、项目贴息资助等工作。 8.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 9.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国家级基地的推荐，统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工作。 11. 负责全省中国商标金奖、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12. 承办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 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2. 新闻宣传科	<p>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p> <p>二、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主要承担新闻宣传职责）</p>	<p>（一）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布制度。</p> <p>（二）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p> <p>（三）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p> <p>（四）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p>	<p>1. 拟订实施市局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舆情处置等工作制度和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要点，指导全市系统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p> <p>2. 承担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市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和媒体通气会。</p> <p>3. 负责建立全市系统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组织落实舆情管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协调处置工作。</p> <p>4. 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p> <p>5. 承担媒体记者采访活动的组织协调、接待和管理工作。</p> <p>6. 承担淄博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宣传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工作。</p> <p>7. 组织协调市局重大宣传活动。</p> <p>8. 承办省局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宣传工作任务。</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3. 科技和财务科	<p>一、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科技项目，拟订全市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p> <p>二、规划全市系统信息化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p> <p>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p>	<p>（一）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科技项目，拟订全市相关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p> <p>（二）规划全市系统信息化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p> <p>（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拟定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管理科技项目，指导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等工作。 3、组织做好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技术装备能力建设要求并组织实施。 4、组织提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指导申报国家和省级项目、成果和科技奖励。 5、负责全市系统信息化规划，牵头组织局机关信息化工作。 6、牵头组织信息资源整合及大数据应用工作。 7、组织编制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并监督执行。 8、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会计核算及产权归属等账目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负责专项经费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审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审计等工作。 11、负责局机关的政府采购工作。 12、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13、指导系统财务管理和科技工作。 14、负责非独立核算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15、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4. 对外合作科		<p>(一) 拟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三)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工作。</p> <p>(四) 承担招商引资有关服务工作(实际由医药促进科承担)。</p>	<p>1、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拟订有关规划、计划，承办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p> <p>2、统筹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专利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p> <p>3、组织协调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根据有关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评议、研究和应对等工作。</p> <p>4、组织开展智力引进和出国（境）培训。</p> <p>5、承担市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市局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局反腐败工作。</p> <p>6、维护党章和党内重要规章制度，协助机关党组织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p> <p>7、协助市直机关纪工委检查和处理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及党员违法违纪案件。</p> <p>8、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教育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履行党员义务。</p> <p>9、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和党组织对党纪处分及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做好来信来访工作。</p> <p>10、负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配合派驻市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p> <p>11、完成市局党组和市直机关纪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p>

科室名称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35.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p>(一) 拟订党建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承担市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三) 承办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p> <p>(四) 指导督促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p> <p>(五) 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等工作，加强党费管理和使用。</p> <p>(六) 组织实施党支部党建规范化建设和年度考核中党建考核项目，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p> <p>(七) 负责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协助局党组管理局机关群团组织干部。</p> <p>(八) 配合干部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九) 完成市局党组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拟订党建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承担市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3. 承办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p> <p>4. 指导督促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p> <p>5. 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等工作，加强党费管理和使用。</p> <p>6. 做好双报道工作。参加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安排支部到社区开展服务活动，为社区解决实际问题。</p> <p>7. 组织实施党支部党建规范化建设和年度考核中党建考核项目，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p> <p>8. 组织开展和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工作调研，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p> <p>9. 负责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协助局党组管理局机关群团组织干部。</p> <p>10. 配合干部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p> <p>11. 完成市局党组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p>